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示豐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澄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金額為何？究為「新台幣533,964元」？抑為「新台幣533,694元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- 二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CB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中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 洪玉仁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